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

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制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 2025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做2024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无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3:30-15: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之前送至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登记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4) 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邮箱：002873@xtyyoo.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制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 2025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	-----------------------------------	---	--	--	--

注：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 否 ☐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